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和省公益技术应用研究项目验收依托单位承诺书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我单位在 年度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和省公益技术应用研究项目验收集中接收期间，共申请验收项目 项（附清单），请予接收。

本单位依据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和省公益技术应用研究项目项目验收通知的要求，严格履行法人负责制，在此郑重承诺：本单位已就所验收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不存在违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 弘扬科学家精神的实施意见》规定和其他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验收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在项目验收过程中，遵守有关评审规则和工作纪律，并杜绝以下行为：

一、以任何形式探听或（在受委托验收工作中）泄露未公开的项目验收信息、验收专家信息及其他验收过程中的保密信息，干扰验收专家的评审工作；

二、组织或协助项目团队向验收工作人员、验收专家等提供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电子红包等；宴请验收组织者、验收专家，或向验收组织者、验收专家提供旅游、娱乐健身等任何可能影响科学基金验收公正性的活动；

五、包庇、纵容项目团队，甚至帮助项目团队采取“打招呼”等方式，影响科学基金项目验收的公正性；

六、不严肃调查处理或配合调查处理在项目验收过程中发现的科研失信行为；

七、不配合监督检查和评估评价工作，提供虚假材料，对相关处理意见拒不整改或虚假整改；

八、违反科研伦理和生物安全的相关规定；

九、其他科研失信行为。

本单位将加强科研诚信制度和机构建设，如违背上述承诺，愿意接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和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停拨或核减经费、追回项目经费、削减一定期限推荐指标数乃至取消推荐资格、取消依托单位资格，记入省科研诚信数据库等。

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公章

 年 月 日